



校園安全衛生基礎

A2法規



教材使用注意事項

本教材中所有投影片內容(含文字檔及圖檔)著作權皆屬於本部所有。

一、種子師資：對任一單張投影片之教材須完整擷取進行授課，不得將任一單張投影片內容任意進行修改及編輯。

二、作為一般授課使用之參考資料時需標註引用出處。



內 容

壹、總則

貳、安全衛生設施

參、安全衛生管理

肆、監督與檢查

伍、結語



壹、總則



校園適用之主要安全衛生法律

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相關法規

63/04/16

80/05/17

91/06/12

102/07/03

108/05/15

全文55條

立法目的：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專有名詞

- (一) 工作者
- (二) 勞工
- (三) 雇主
- (四) 事業單位
- (五) 職業災害
- (六) 勞動場所
- (七) 工作場所
- (八) 作業場所



在職業安全衛生法中 雇主與勞工所扮演之角色

- 雇主 → 義務主體
- 勞工 → 被保護主體



勞工

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本法適用於各業。
爰此，在校園中凡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不論其職稱，工作期間長短及專職或兼職，
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



工作者

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實驗室、試驗室內學生身份之認定

實驗室、試驗室內學生雖不具備勞工身分，但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保護範圍的「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雇主

- (一) 事業主
- (二) 事業經營負責人

事業主：指學校之法人及法人之代表人

事業經營負責人：係指學校之經營負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



事業單位

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機構：係指各級學校。

職業災害之定義



地點

起因

對象

結果

勞動場所：

1.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2.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

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適用之範圍

本法適用於**各業**。

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
之部分規定。



宣示職安法立法精神

1. 雇主一般責任的宣告

2. 安全衛生的危害預防原則 - 風險評估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5_1**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5_2**



雇主的責任(義務)

(一)安全衛生設(備)(措)施

(二)安全衛生管理



雇主責任

貳、安全衛生設(備)(措)施



符合規定之必要設備及措施 1

- 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符合規定之必要設備及措施 2

- 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安全衛生必要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租賃者及雇主不得提供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



1. 動力衝剪機械。
2. 手推刨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4. 動力堆高機。
5. 研磨機。
6. 研磨輪。
7. 防爆電氣設備。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9.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的登錄

雇主製造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型式驗證規定辦理



TD00000

安全標示

型式驗證

雇主製造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TC00000

驗證合格標章



危險性機械設備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 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危險性機械

- 危險性機械
 - 一、**固**定式起重機。
 - 二、**移**動式起重機。
 - 三、**人**字臂起重桿。
 - 四、營建用**升**降機。
 - 五、營建用**提**升機。
 - 六、**吊**籠。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危險性設備

- 危險性設備

- 鍋爐

- 壓力容器（高壓滅菌鍋）

- 第一種－專人(合格)

- 小型

- －最高使用壓力1公斤以下，內積在0.2立方公尺

- －最高使用壓力(Kg/cm²) X 內容積 (m³) < 0.2

- 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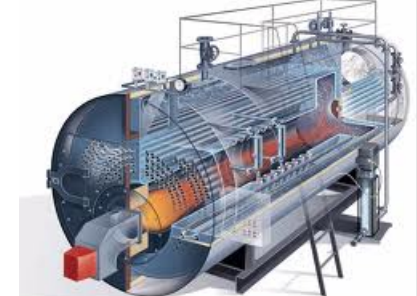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製造高壓氣體

- 設計壓力(Kg/cm²) X 內容積 (m³) < 0.04

- 高壓氣體**容**器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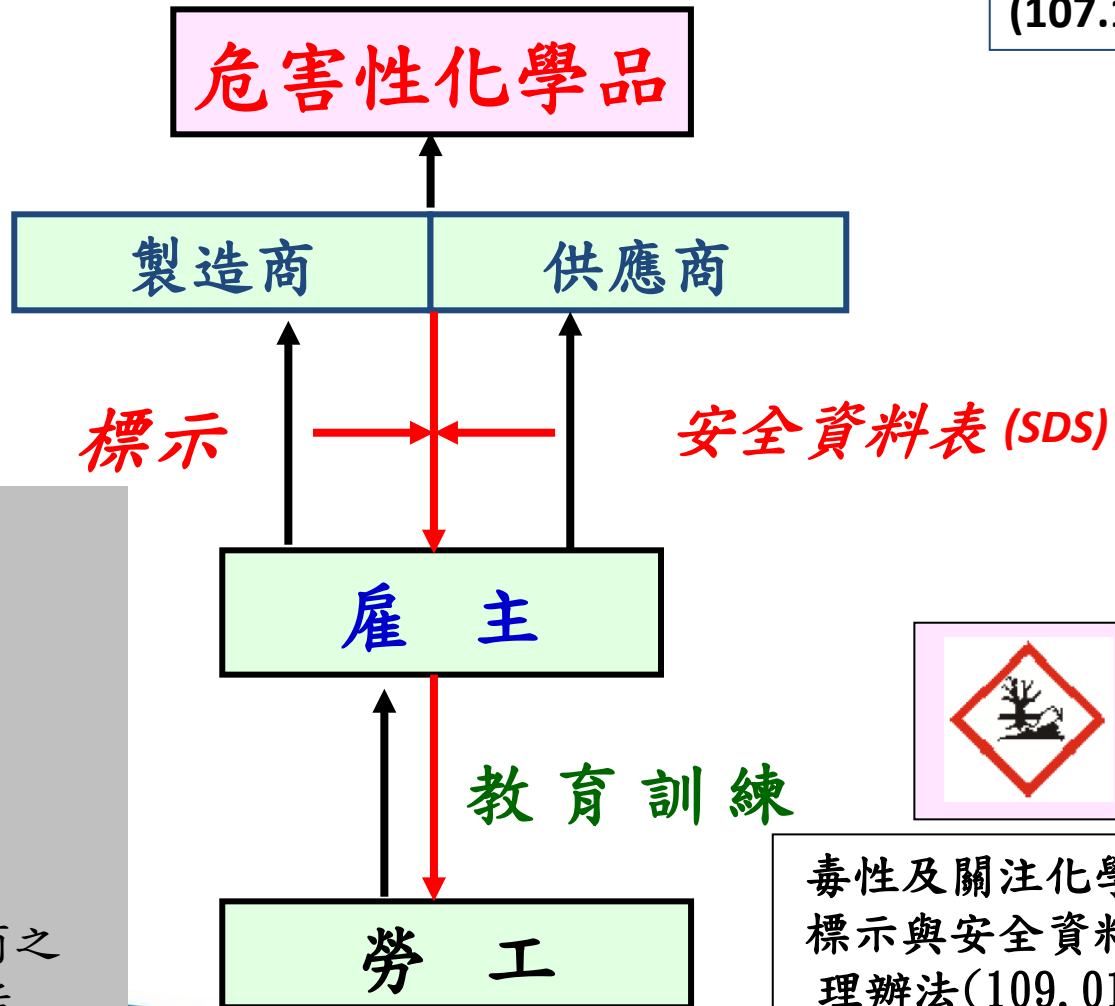


危害通識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10_1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10_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07.11.09)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份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
理辦法(109.01.13)

標示符號

火焰



圓圈上一團火焰



炸彈爆炸



腐蝕



氣體鋼瓶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驚嘆號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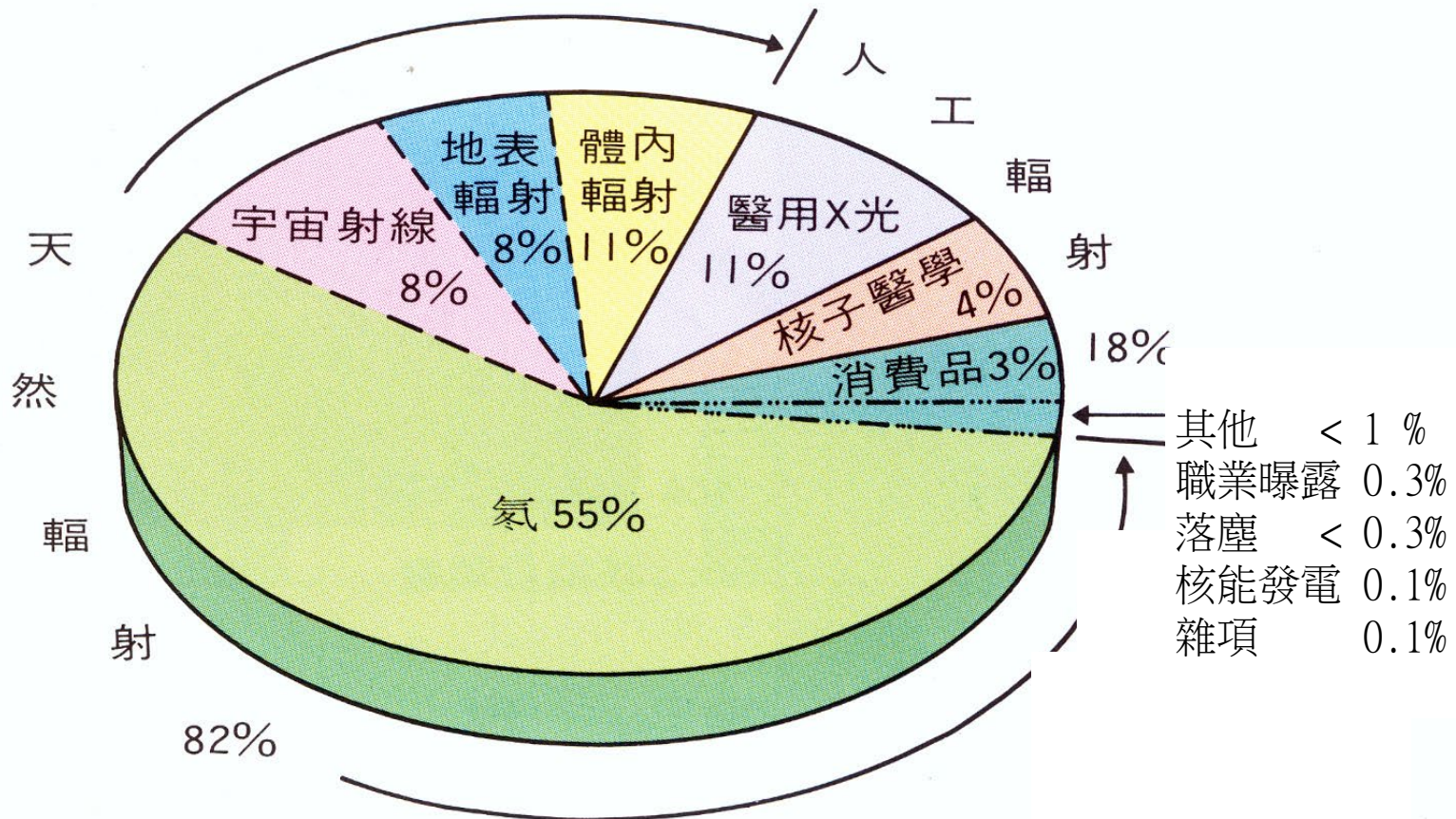
健康危害





生活中的游離輻射來源

一般民眾接受天然與人造輻射來源分佈圖



作業環境監測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作業場所 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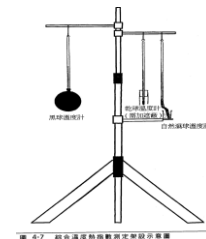
一、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坑內、粉塵、鉛、四烷基鉛、
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場所



二、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高溫、顯著噪音之室內作業場所





新化學物質登記制度

雇主製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110.11.23)



管制性化學品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管制性化學品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103.12.31)



優先管理化學品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103.12.30)

健康檢查之依據及分類

- 相關規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健康檢查分類：
 - 體格檢查：針對新進人員
 - 健康檢查：針對在職人員

健康檢查之期限及項目

• 一般健康檢查 從事一般性工作者

- 65歲以上：每年1次
- 40歲未滿65歲：3年1次
- 未滿40歲：5年1次

檢查項目：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聽力、胸部X光、血壓、尿蛋白、尿潛血、血色素、白血球數、血糖、GP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 特殊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 不分年齡，每年1次

檢查項目：依各類特殊健檢而有不同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 高溫作業。
2. 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作業。
8.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0.12.22)



以專業及經驗預防重大職災的責任

- 工作場所有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 時，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
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雇主責任

叁、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1.01.05



行政管理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組織

管理單位

職責：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委員會

職責：

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第二類事業

- 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第二類事業之管理單位人員配置

教育訓練服務業之 <u>大專院校、高級 中學、高級職業 學校</u> 設有實驗(試 驗)室、實習(試驗)工場者	勞工 < 30人	主管(丙)
	$30 \leq$ 勞工 < 100人	主管(乙)
	$100 \leq$ 勞工 < 300人	主管(甲)
	$300 \leq$ 勞工 < 500人	主管(甲)+員 1
	$500 \geq$ 勞工	主管(甲)+師 1+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理12-2條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政策。
- 二、組織設計。
- 三、規劃與實施。
- 四、評估。
- 五、改善措施。

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三類事業

- 學校因依第二類及第三類勞工人數分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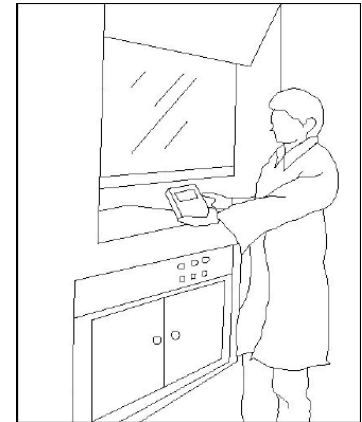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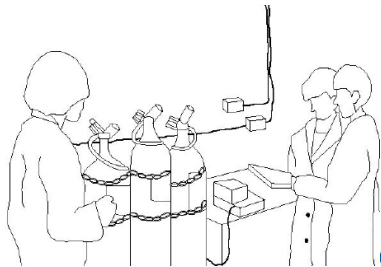
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僅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自動檢查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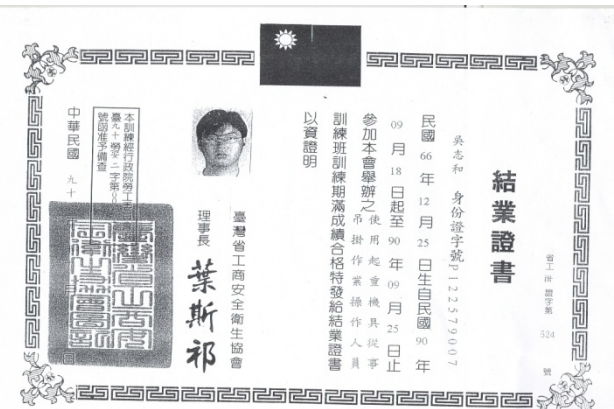
↓

機械、設備之 **定期** 檢查
重點 檢查
作業 檢點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訓練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
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未成年人與母性之保護

-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與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職安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例.未滿十八歲者：坑內工作、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等之工作。
 - 例.妊娠中之女性：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有害輻射散布場所等之工作。



母性健康風險分級管理及保護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109.09.1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宣 導

應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宣導方式：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

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承攬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交付承攬告知事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6_1

-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36



肆、監督與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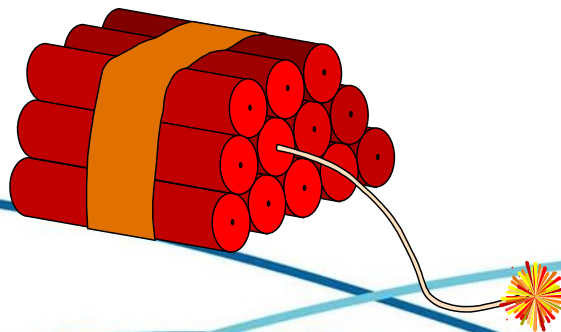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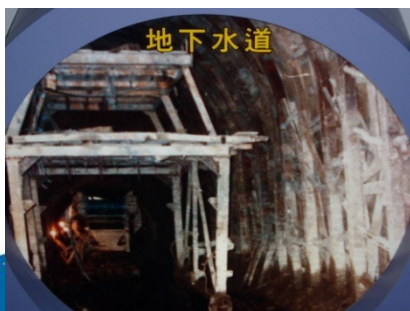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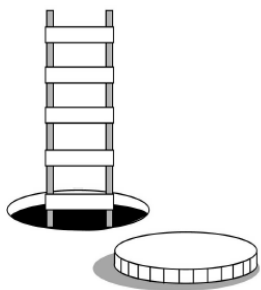
勞動檢查

-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各事業單位之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並通知限期改善。
- 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條件：
 - ① 不如期改善
 - 或 ② 已發生職業災害
 - 或 ③ 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勞動檢查)

- 一、墜落。
- 二、感電。
- 三、倒塌、崩塌。
- 四、火災、爆炸。
- 五、中毒、**缺氧**。





職災處理 - 事發當時



- 對於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
- 如屬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災處理 – 事發後

-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勞工應盡之義務

1. 接受雇主安排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義務
2. 接受雇主施以之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遵守報經備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伍、結語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訂定，係在保障工作者健康與工作安全，減少財務損失以創造更多利潤，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因此，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為企業應盡之責任，也是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的唯一途徑。



安全衛生資訊網站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www.osha.gov.tw/>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http://www.ilosh.gov.tw/>
-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http://www.osha.gov/>
-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http://www.cdc.gov/niosh/>
- 美國疾病防治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http://www.cdc.gov/>



資料來源

- 編撰者：長榮大學團隊
- 參考資料：
 1. 安全衛生法規簡介
— 大仁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仇敏 編